

倒櫃，對於我國行政院長等卸任高階官員家中竟遭竊乙事，造成民眾對於我國治安不佳之疑慮與恐慌。

(九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民眾到銀行 ATM 跨行轉帳一次，將負擔十七元手續費，民眾轉愈多，經濟負擔越重。假設民眾每個月跨轉一次，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利率計算，民眾將損失存款五萬元的利息錢。另以銀行目前拆帳架構，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，有十元是付給 ATM 的設置銀行，三·五元給財金公司，剩下三·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銀行。但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，民眾付款型態也日趨多元化，利用網銀、手機轉帳付款日趨頻繁，銀行處理跨行轉帳的成本大幅降低，因此本席建議金管會應站在民眾立場，督促銀行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ATM 跨行轉帳及提款手續費，已八年都沒調整。上次調降是在二〇〇四年時，因 ATM 大當機，引發調降手續費聲浪，最後財金公司允降價一元，跨行轉帳由每筆十八元降至十七元、跨行提款由每筆七元降至六元。
- 二、而在銀行拆帳架構中，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，有十元是付給 ATM 的設置銀行，三·五元給財金公司，剩下三·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行。換言之，如果是在自家 ATM，不論實體還是網路 ATM，或利用網路及手機跨轉，因設置 ATM 與金融卡發卡行皆是同一家，銀行一口氣就可以收十三·五元，民眾轉愈多、銀行賺愈多。
- 三、但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，民眾付款型態大幅改變，利用網銀、手機轉帳等方式付款日趨頻繁，銀行處理跨轉的成本大幅降低，本席建議金管會應全面檢討跨行交易的拆帳架構，修正過往的不公不義，訂出合理的跨行轉帳手續費機制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(十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職棒簽賭風氣盛行，政府雖盡力防堵，但仍未有顯著效果，對我國之運動風氣，乃一大損害，且一切涉案的球員，僅依中華民國刑法予以論罪似有不足，難有矯正簽賭風氣之作用，嗣後雖有修正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遏止不法，但卻未完全斷絕假球風氣，且無辜波及相關人士，縱受無罪判決，也難以重返球場。本席要求行政院體委會務必研擬關於職棒簽賭防堵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，雖已加重對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之處罰，甚至有結夥三人犯罪之規定，但此法乃是為了保障運動彩券發行之公正性而設置，非為改善職棒運動遏止不法為之立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現行關於處罰打假球之規定，組頭大多是以賭博罪起訴，球員大多以背信、詐欺等罪起訴，在 100 年又修正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，但在民眾及專家眼裡，根本還是難以遏止不法，且我國之職棒環境，要球團生存已非常困難，在大環境的不佳，又遭逢假球事件，球團求償無門，向球員求償也難有結果，又或一些遭起訴但判決無罪之球員，球團也依聯盟規章或是球員契約，永不錄用，球員工作權也可能受影響，況球團私下皆有默契，只要是有道德瑕疵的球員，只要檢察官起訴，又或是交保皆有處罰辦法，不管是停職處分，或永不錄用，僅以寧可錯殺一百也不願放縱一人之態度，實有可議之處。
- 三、本席認為體委會需第一，必須研擬專門防堵關於假球事件之相關法律，不能僅依一般法律或依附在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來處理，難以遏止不法。第二，強制要求球員每月的薪水部分作為信託基金，若有涉案判決定讞，也可防止球團求償無門。第三，不能僅依中華職棒大聯盟內部規章或球員契約，在未有確定判決前，即永不錄用選手，避免無辜球員受害，若有道德瑕疵部分，仍應以法律訂之，不應球團內部自行決定。請研擬相關辦法，以保棒球運動之風氣。

(十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警察局內筆錄處理流程之效率，實有效率不彰、擾民之疑慮。一般人到警察局製作筆錄除犯罪嫌疑人的之外，大多是被害人，甚至有部分是遺失物拾得人，冗長的筆錄程序，常使人對製作筆錄卻步，且現今已無必須強制製作筆錄之人按壓指紋，只要簽名即可，但多數警察仍未告知不必按壓，政策似宣傳不利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加速民眾製作筆錄程序，甚至增列或修改製作筆錄要點，以增加人民對警察機關之信任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一般民眾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的經驗，不論是犯罪被害人或是遺失物拾得人，民眾都深感警察機關效率不彰，而警察因人員配置不足，或是業務繁忙，常將製作筆錄之程序延宕，請當事人陳述的部分更是時常重複同樣問題，使民眾不堪其擾。然於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，遵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及一定時間內必須移送等相關規定，自不能與其並論。
- 二、針對被害人而言，身體或心靈上已經飽受折磨，但仍必須接受警察機關的冗長詢問，對被害人身心都會有二度傷害；針對遺失物拾得人而言，好心將遺失物送交警察局，卻是換來